

新時代法學叢書

戶籍法要論

江海颿編

新時代法學叢書

江海飆編

戶籍法要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初版

(33837.1)

新時代
法學叢書
戶籍法要論 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陸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權所
翻印必究

編纂者 江海風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喻飛生)

鎮

弁言

一、戶籍與地方自治關係密切，本書爲編者曩在國立暨南大學擔任地方自治講席時講稿之一部分，卽以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佈之戶籍法爲根據，參以各國戶籍法規整理而成。

二、戶籍爲地方自治要政，欲完成自治，必戶籍辦理完善，始克有效。本書爲供給辦理戶籍人員參考起見，故理論與實務並重，而於辦理戶籍程序，尤三致意。

三、本書凡分六編，第一編緒論，第二編總則，第三編戶籍登記，第四編人事登記，第五編訴願，第六編罰則。

四、戶籍法頒行伊始，我國尙少專著，本書除參考前內務部所編之地方自治講義，及瞿曾澤先生著戶籍法釋義外，間參考日本島田鐵吉著戶籍法正解，兼子靖義著戶籍法釋義，以資參證。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編者識

目錄

第一編

緒論

..... 一

第一章

戶籍之意義

..... 一

第二章

中國戶籍制度之沿革

..... 二

第三章

各國戶籍制度之沿革

..... 九

第四章

戶籍制度之比較

..... 一四

第五章

戶籍法之概念

..... 一八

第六章

戶籍法之效力

..... 二二

第二編

總則

..... 二七

第一章 戶籍事務……………二七

第一節 戶籍適用之法律……………三〇

第二節 戶籍之單位……………三〇

第三節 戶籍之管轄區域……………三一

第四節 戶籍之種別……………三一

第一款 本籍……………三一

第二款 寄籍……………三三

第三款 寄留地……………三四

第五節 戶籍之編造……………三六

第二章 掌理戶籍之機關……………三八

第一節 執行機關……………三八

第一款 戶籍主任及戶籍員之設置……………三八

第二款	戶籍主任及戶籍員之職權·····	三九
第三款	戶籍主任及戶籍員之迴避·····	四〇
第四款	戶籍主任及戶籍員之責任·····	四一
第五款	辦理戶籍事務之處所·····	四二
第二節	監督機關·····	四三
第一款	監督權之行使·····	四四
第二款	對於監督機關之統計報告·····	四五
第三章	戶籍事務之經費·····	四九
第三編	戶籍登記·····	五一
第一章	總說·····	五一
第二章	戶籍登記簿·····	五三

第一節	戶籍登記簿之性質	五三
第二節	戶籍登記簿之種類	五四
第三節	戶籍登記簿之製定	五五
第四節	戶籍登記簿之編訂	五五
第五節	戶籍登記簿之保存	五六
第六節	戶籍登記簿之閱覽	五六
第七節	戶籍登記簿之重編及補造	五七
第三章	戶籍登記之聲請	五九
第一節	通則	五九
第一款	登記聲請之處所	五九
第二款	登記聲請之程式	六一
第三款	登記聲請之期間	六七

第四款	登記聲請之證明·····	六八
第五款	登記聲請規定之準用·····	六八
第二節	轉籍登記之聲請·····	六九
第三節	遷徙登記之聲請·····	七〇
第四節	設籍登記之聲請·····	七一
第五節	除籍登記之聲請·····	七五
第六節	創立新戶登記之聲請·····	七八
第四章	戶籍登記之程序·····	八〇
第一節	登記之通則·····	八〇
第二節	登記之事項·····	八四
第三節	登記之次序·····	八六
第四節	登記謄本之呈送·····	八八

第五節	登記關係書類之整理	九一
-----	-----------	----

第六節	登記之終結	九二
-----	-------	----

第五章	戶籍登記之變更或更正	九三
-----	------------	----

第一節	戶籍登記之變更	九三
-----	---------	----

第二節	戶籍登記之更正	九五
-----	---------	----

第四編	人事登記	九七
-----	------	----

第一章	總說	九七
-----	----	----

第二章	人事登記簿	九八
-----	-------	----

第一節	人事登記簿之性質	九八
-----	----------	----

第二節	人事登記簿之製發	九八
-----	----------	----

第三節	人事登記簿之準用	九九
-----	----------	----

第三章 人事登記之聲請……………一〇一

第一節 通則……………一〇一

第二節 出生登記之聲請……………一〇二

第三節 認領登記之聲請……………一一四

第四節 收養登記之聲請……………一二〇

第五節 結婚登記之聲請……………一二三

第六節 離婚登記之聲請……………一二九

第七節 監護登記之聲請……………一三三

第八節 死亡登記之聲請……………一三八

第九節 死亡宣告登記之聲請……………一四五

第十節 繼承登記之聲請……………一四九

第四章 人事登記之程序……………一五二

第五章 人事登記之變更或更正……………一五五

第一節 人事登記之變更……………一五五

第二節 人事登記之更正……………一五六

第五編 訴願……………一五七

第一章 訴願之意義……………一五七

第二章 訴願之程序……………一五八

第六編 罰則……………一六一

第一章 對於聲請人之處罰……………一六一

第二章 對於戶籍主任之處罰……………一六六

戶籍法要論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戶籍之意義

戶籍，有廣義狹義之分。以狹義言，戶籍乃以戶爲本位，而確定人之屬籍，質言之，卽按戶定籍之謂也。然戶籍一方確定人之屬籍，一方又與人事登記相待，而爲公證各個人身分之用。是戶籍依廣義言之，實係確證人之屬籍及身分，以表明家之對內對外關係，並組織其家之個人間互相關係。易言之，卽包括狹義戶籍與人事登記二種也。

第二章 中國戶籍制度之沿革

我國戶籍制度，向無成文法典。然稽諸載籍，歷史沿革，尙有蛛絲馬跡之可尋。嘗考周官小司徒掌稽國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九比之數，（註一）以辨其貴賤老幼廢疾，凡征役之施舍，乃頒比法於六鄉之大夫，（註二）使各登其鄉之衆寡，六畜車輦辨其物，以歲時入其數，司士掌羣臣之版，歲登其損益之數，辨其年歲與貴賤，是卽戶籍之權輿。周制以貴賤分羣臣之版，司士掌之，全國戶口，司徒掌之，立比閭（註三）族黨州鄉之法，所以稽民之室數也，定士農工賈之籍，所以核民之職業也，其室詳，其職確，則民之任舍（註四）得以辨別，而隱匿抵冒之弊可免。著當時以戶籍爲一切政務之樞紐，凡分田定賦，編簡車徒，以及戒令之布，力役之征，咸賴戶籍以維持之，綱紀之，而周人統計之法度，必備極纖悉。故能於全國戶口，男女貴賤，以至民之多少，死生出入往來等，均一周知，孟冬司徒獻名數於王，王拜而受之，登於天府，其敬之重之也，可謂至矣。

春秋以降，理道乖方，役繁賦重，民多逃亡，遷徙靡有定居，其時政策，競圖富強，而國之能否富強，又以戶口多寡爲斷。故管仲治齊，嚴奔亡遷徙之禁，（註五）魏文侯以戶口不增爲憂，而商鞅所以壞井田而開阡陌者，（註六）亦爲增秦戶口之計。

漢興，稅口錢，令諸侯及各郡歲稽人數以冊進。及其末葉，版圖脫漏，人如鳥獸，飛奔莫制。孫權搜取山島之衆以爲民，諸葛拔隴上家屬以還漢中，蜀亡時爲戶僅二十四萬，吳亡爲戶僅五十餘萬，魏亦不滿百萬，戶數曾不足與漢之數郡比，而其聚散盈虛之數，史不能詳。蓋喪亂相仍，天下殘破，籍制已大衰矣。

晉武平吳之後，制戶調式，（謂以戶定其稅輸）及元帝僑寓江左，人民之自北而奔者，皆謂之僑人，往往散居，無有土著。崇和時，范寧之議，以庚戌二月大閱戶口，令所在土斷，謂之庚戌制。其後法制廢弛，舊弊復起，義熙九年，劉裕言往者人無定本，傷理爲深，故土斷其一業，迄今彌歷年載，制漸廢弛，懇復庚戌之制，依界土斷，於是重復舉行。劉裕與宋，因仍晉制。至齊朝議以民間取巧，勅虞安之檢定簿籍，別置校籍官，分戶爲九等，以定稅役，（註七）又有一床半床之制。（已娶者一床，未娶者半床）

然其時戶口租調，十亡六七，雖立主督護，仍多隱冒，往往合數十家方爲一戶，謂之蔭附。隋受周禪，頒新令立保正之法，以相檢察；又令男女三歲以下爲黃，十歲以下爲小，十七歲以下爲中，十八歲以下爲丁，六十爲老，口戶不實者，罪其正長；又令大功爲下，析籍各爲戶頭，以防容隱。高穎觀流冗之病，建輸籍之法，編定樣發給諸州，令各隨便近五黨三黨爲一團，依樣定戶，上下自是，浮客悉變爲編氓，戶口有增，故隋之丁口，自漢以來，莫與比盛，論者謂非穎之策不至此。嗣以禁網疏闊，戶口多漏，或年及成丁，猶詐爲小，未至於老，已免賦役，天下亦遂紛亂，以底於亡。

唐制戶有三等，後改爲九等，民年二十一爲丁，十六爲中，六十爲老，凡丁之附籍，分春夏秋三季，以別課役，每歲一造帳，三年一造籍，州縣留五比，尚書省留三比。然承大亂之後，戶口凋弊，自貞觀至永徽中，號稱全盛，而有司奏戶口讒及三百八十萬，去隋初甚遠。開元之際，戶口未嘗升降，宇文融請搜括逃戶，諸道虛張其數，至以編戶爲客，奏括得客戶八十餘萬，久之以民門戶高下，多者與父母別籍異居，以寬征役，又承平旣久，不爲版籍，丁口轉死，籍貫不除，王英爲戶口使，按籍責課，所向殘瘁。德宗以來，法令因時而易，名數浩繁，無救疲敝，加以使臣制置各殊，缺畫一之效，舊例雖在，人漸難詳，而

迄唐之亡，戶籍終不能整理。

宋承五代之敝，專務體休息，因隋唐之舊，修復籍制，戶口載籍者，漸見增長，景德戶口七百三十萬，皇祐戶口一千九十萬，治平戶口一千二百萬，其後法令雜出，（註八）百弊叢生，晚制之壞，無減前代。遼重熙八年，北院樞密使蕭孝穆嘗稽查天下戶口，通括著籍，金以版籍定差科，然二代之制，無可深考。元立社法，（每五十家立社一）教農勵俗，社長任之，以時查點丁戶，申報於官。明師古制，以版籍括天下之丁，甲洪武三年，詔戶部籍天下戶口，置戶帖，戶各具其鄉貫丁口名歲爲帖，已著之籍，以字號編爲勘合，州縣用朱印鈐記，籍藏於部，帖給諸局，令有司以時清覈，歲郊祀，中書省以戶籍陳壇下薦之天，異而藏之。十四年詔天下府州縣編設黃冊，以百有十戶爲里，推丁多者十人爲之長，餘百戶爲十甲，甲十戶名全圖，其不能十戶或四五戶若六七戶名半圖，城中曰坊，近城曰廂，鄉都曰里，里各一冊，冊首爲總圖，繇寡孤獨，則繫於百十戶之外，著之圖尾，曰畸零帶管，冊凡四，一上戶部，其三則布政司府縣各存其一，以待會比。至十年，有司將定式給坊廂里長，令人戶以其實數自占，上之縣官，吏比照舊冊登下，其死生有事故戶絕者，附畸零，其欺隱詭寄者罪之，冊既具，州縣正官躬親磨算訖，